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白山市江源区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白山市江源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一、委托事项

根据江源委编办发〔2020〕8号文件通知，组建白山市江源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白山市江源区农业农村局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现委托其以白山市江源区农业农村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兽医兽药、生猪屠宰、动物检疫、饲料生产、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政渔港、植物检疫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组织查处辖区内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机关责任和义务

- 1、对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 2、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建议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追究责任。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和义务

1、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按法定程序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定期向委托机关报送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2、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的法律后果。

4、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须经委托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后，提交局案审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可下达相关法律文书。

三、委托执法期限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附则

(一) 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 年 12 月 31 日